

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宁公综〔2020〕56号

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中心城区禁止拖拉机、低速货车通行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，提高道路通行能力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结合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从2020年4月1日起，中心城区禁止拖拉机、低速货车通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行车辆类型

本通告中禁行车辆包含手扶、轮式、多功能（变型）拖拉机

以及低速货车。

二、禁行管制区域和时段

1. 禁行管制区域：104 国道军分区环岛路口至 104 国道与宁海路交叉口路段以东（含）、鹤峰路以东（含），上汽宁德基地宁海路以南（含），连城路以西（在建、含），104 国道城南镇熙雍山庄路口（含）以北、金马南路以北（在建、含）的区域，禁行区域不包含漳湾镇辖区。

2. 禁行区域内全时段实行禁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禁行管制区域外围道路将设置交通标志，请按交通标志指示通行。

2. 违规驶入限行区域的，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。

特此通告

宁德市公安局

宁德市农业农村局

2020 年 3 月 12 日

